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8,072.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1%。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各项担保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有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五、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问答》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监管问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张华国签订《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条款及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张华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引入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与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

应，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公司与张华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 SRM Group、SRM、SRM International 及雪人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 **八、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雪人制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 十、对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是对以往年度已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补充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参股并购基金合作项目的融资需求，实现项目顺利运营，或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能够随时了解资助对象的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公司已全部收回对外财务资助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对公司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并购基金兴雪康增资3,000万元，是为了满足新能源业务产业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十二、对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0年4月24日